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1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0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 09：3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宋晏、杨高宇、詹伟哉、孔祥云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宋晏、杨高宇、孔祥云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四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苗圃先生所作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12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8,373.9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2.96 万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0,058.46 万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总股本 903,053,81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458,072.55 元（含税）。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 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由深圳长盈及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5 亿元，有效期一年；
-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8 亿元，有效期一年；
-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9 亿元，有效期一年；
-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一年；
- （5）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有效期一年；
- （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2 亿元，有效期一年；

-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一年;
- (8)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 有效期一年;
- (9)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有效期一年;
- (10) 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有效期一年;
- (11)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 有效期一年;
- (1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0.3 亿元, 有效期一年;
- (13) 向华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有效期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申请计划是公司及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执行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之前年度已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额度也包含在上述额度中。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 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议案十)。其中,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控制的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使用授信额度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昆山长盈、昆山杰顺通、控股子公司广东方振及昆山长盈 100%控制企业长盈泰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限额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34,1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金属 CNC 结构组件项目”、“金属 CNC 结构组件扩产项目”及“增资广东天机”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479.72 万元（此金额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对此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 7.5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8.5 万元/年（含税）。

因前述调整，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相应规定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三、原则

.....

5、在本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管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按其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税前 7.5 万元；股东单位派出董事或者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修订后：

“三、原则

.....

5、在本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管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按其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税前 8.5 万元；股东单位派出董事或者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宋晏、杨高宇、孔祥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汇率风险，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功能，并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汇率预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笔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美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